

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 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招訓字號：中市青訓字第 010 號

訓練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無人機空拍飛行培訓班-30 小時-20 人

課程
內容

- 無人機產業趨勢分析(學科/3 小時)
- 職涯探索(學科/2 小時)
- 無人機法規與原理(學科/1 小時)
- 飛行初體驗(術科/2 小時)
- 腳本撰寫與討論(術科/3 小時)
- 戶外飛行及拍攝(術科/11 小時)
- 剪輯技巧與應用(術科/3 小時)
- 民航局普通操作證飛行(術科/4 小時)
- 成果發表(術科/1 小時)

招訓
對象

1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在學青少年。
2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①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
 - ②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
 - ③ 父或母曾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- ④ 父或母曾於 108 年至 110 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- ⑤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
訓練
日期

110 年 8 月 23 日 ~ 110 年 8 月 27 日

上課
時間

1. 週一至週五：早上 9:00~12:00，下午 1:30~4:30，每日共 6 小時。
2.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，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上課
地點

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

報名
資訊

1. 報名方式：現場至承辦單位報名。
2. 報名文件：
 - (1)一般身分:請繳交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
 - (2)特定資格:除一般身分文件外，另請檢附特殊資格證明文件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1 日 17:00 截止，並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
4. 報名電話：☎04-26318652#6151~6153

訓練
費用

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

甄選
機制

1. 甄選方式：筆試+口試
2. 考試學科：筆試
3. 筆試內容：遙控無人機學科普通操作證試題(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、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)

注意
事項

1. 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2.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，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）。
3.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 15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經費來源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補助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廣告

110 年度青少年職業探索營計畫-報名表

報名班別：無人機空拍飛行培訓班

訓練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身分證號碼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年齡
	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
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
	電子郵件	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
	就讀學校			是否曾有參訓經驗	☐ 否 ☐ 是，_____班	
個案來源	☐ 勞工局網站 ☐ 親友介紹 ☐ 報章媒體 ☐ 其他_____			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身分別	以下參訓身分別請擇一勾選
	☐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 ☐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 ☐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☐ 父或母曾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 ☐ 父或母曾於 108 年至 110 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 ☐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 ☐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在學青少年（請提供居住證明文件，如：租賃契約）

報名資料審查

- （此欄位為審查資格之用，欲報名者請勿填寫）
- ☐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
- ☐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
- ☐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（證明文件：_____）

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，於確認後簽章。 申請人簽章：